

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單位名稱				地 址			
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						
負責人姓名		承辦人姓名		電 話	傳 真		
				E-mail			
申請獎助僱用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（全時工作者）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（部分工時者） 人 合計： 人						
再僱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歇業後重行復工而招募員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歇業後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招募員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）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解僱計畫書或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受解僱勞工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優先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歇業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歇業前之股東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重新組織新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重新組織新公司之股東名簿 （若再僱用情形為 1.大量解僱後再僱用或 2. 歇業後重行復工，則免附 7 至 10 項文件）		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			元整			
切結及領據簽章	1. 如有不實申請僱用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2. 茲領到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」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簽章：</p>						
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）							

審核	<p>審核意見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申請條件，核定_____人，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</p> <p>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 _____ 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 _____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
----	---

(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

造冊單位名稱： (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負責人： (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 按月計酬 非按月計酬

編 號					
勞 工 姓 名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工 作 期 間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工作期間之 總 工 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
工作期間之 請 假 情 況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 ___假___日
工作期間之 薪 資					
勞 工 簽 名 或 蓋 章					
就 業 保 險 投 保 日 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是 否 在 職 (離職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年 月 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年 月 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年 月 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年 月 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年 月 日)
以 下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					
身 分 別					
求 才 登 記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求 職 登 記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推 介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【備註1】 倘為請領僱用獎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

【備註2】 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(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)

- 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(3)身心障礙者 (4)長期失業者
 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(6)原住民 (7)低收入戶 (8)中低收入戶 (9)更生受保護人
 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 (11)性侵害被害人 (12)二度就業婦女 (13)外籍配偶 (14)大陸地區配偶
 (15)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

★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單位，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。

… … …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… … …

※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（庫局） 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											

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—

--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—

--

備註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